

ICS 03.080.99

CCS A 20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13—2020

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

Coding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2020-11-05 发布

2020-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原则	2
5 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	2
6 编码管理规则	4
7 编码的维护	4
附录 A（规范性）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及代码	6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武刚、潘晓军、邓尹智、何茜、陈光辉、吴序一、王丽娟、王超群、吕勇、曹威、赵家国、林俊雄、李玮、万茸茸。

引　　言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把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社会诚信环境、建立信用奖励机制，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推进深圳质量、标准、品牌、信誉建设，深圳市起草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为了配合《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布和实施，规范市各个局、委、办及相关机构所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的编制和维护更新规则，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充分考虑我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管理、查询和监督，以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多方面的需求，规定了我市各级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的编码方法，并对编码进行可扩展性和兼容性设计，是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编码专用的标准规范，通过规定公共信用信息的编码规范，确保公共信用信息标识的唯一性，便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分发和应用。

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编码的编码原则、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编码管理规则、编码的维护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公共信用信息的编码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20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和GB/T 22117—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2.22]

3.2

公共信用信息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注：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来源：GB/T 22117—2018，2.24]

4 编码原则

4.1 简明性

为快速定位信息资源，分类类目的层级不宜超过两级，至多不超过三级。

4.2 唯一性

在选用不同分类方式进行分类时，不同分类方式的类目设置不应重复。每一类公共信用信息编码仅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仅唯一标识一类公共信用信息。

4.3 实用性

按照应用需求为主导，保证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的实用、可操作、可实现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服务、共享为目标，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有序管理和开发利用。

4.4 开放性

应尽可能保持代码系统的相对稳定性，考虑到事物的发展，编码时应根据需要预留适当空位，有时还需设置一个收容项——“其他”，以便适应不断扩充的需要。

4.5 兼容性

代码编排设计及结构规律宜与不同机构的实际应用代码相包容。

4.6 保密性

对不同保密级别的信用信息应采取相应的标识，以保障信息在传输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5 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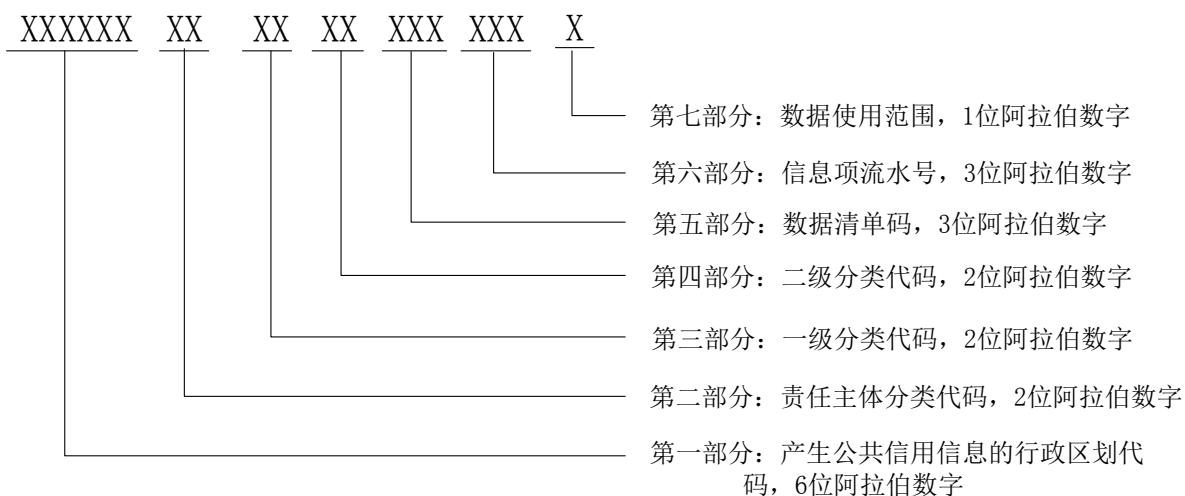
5.1 代码结构

5.1.1 公共信用信息代码由七部分代码顺序排列组成，共 19 位，其代码结构如图 1 所示。

5.1.2 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的代码组合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中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代码。

5.1.3 第一部分至第七部分的代码组合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中信息项编号。

公共信用信息代码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代码为联用关系，详见 DB 4403/T 114—2020。



示例：“企业基本信息”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代码为：440300200101001，其每部分代码含义见图 2 的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所示；“机构名称”为“企业基本信息”下的信息项，其信息项代码为：4403002001010010011，其每部分代码含义见图 2 的第一部分至第七部分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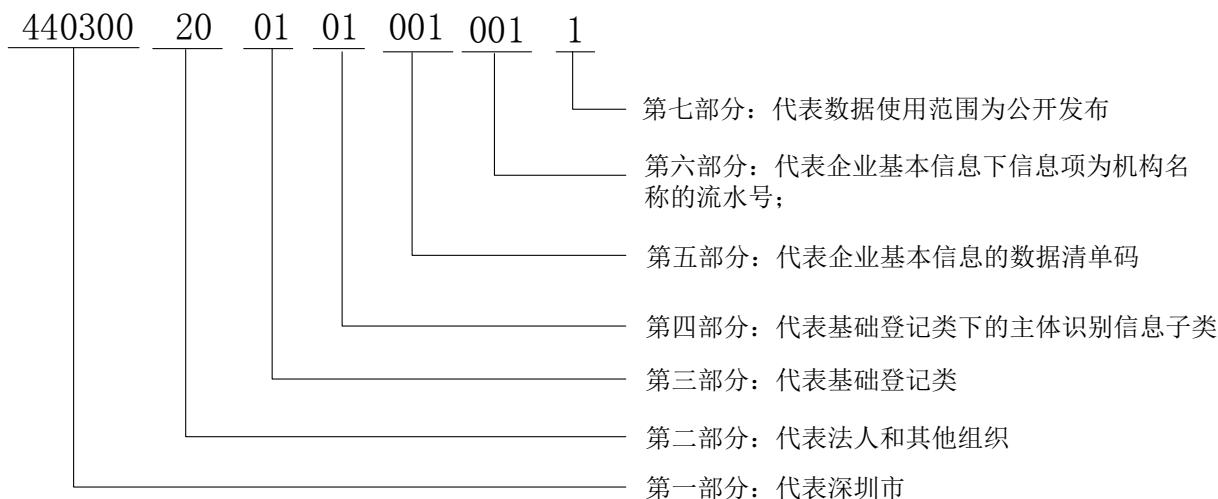


图2 公共信用信息代码示例

5.2 编码方法

5.2.1 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按照GB/T 2260—2007的要求编码。

5.2.2 责任主体代码

公共信用信息责任主体分类代码表示承担相关信用信息责任的信用主体的性质，责任主体分类代码应符合附录A表A.1的规定。

5.2.3 一级分类与代码

5.2.3.1 一级分类按照信用信息属性划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类别包括：

- 基础登记类；
- 行政执法类；
- 司法信息类；
- 社会保障类；
- 住房公积金类；
- 公用事业类；
- 社会评价类；
- 其他类。

5.2.3.2 一级分类按照信用信息属性划分，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类别包括：

- 基础登记类；
- 行政执法类；
- 司法信息类；
- 社会保障类；
- 住房公积金类；
- 公用事业类；
- 运营及财务类；
- 社会评价类；

——其他类。

5.2.3.3 一级分类代码用两位数字表示，编码范围为01~99，用于表示信用信息的类别。一级分类代码为顺序码，应按信用信息类别排列的顺序进行编码。每个一级分类代码应与一个信用信息类别相对应，具体分类及代码应符合附录A表A.2和表A.3的规定。

5.2.4 二级分类与代码

5.2.4.1 二级分类是在一级分类的基础上，对一级分类信息的细化，在实际应用中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展。

5.2.4.2 二级分类代码用两位数字表示，编码范围为01~99，用于标识信用信息的详细子类别。二级分类代码为顺序码，应按信用信息子类别排列的顺序进行编码。每个二级分类代码应与一个信用信息子类别相对应，具体分类及代码应符合附录A表A.2和表A.3的规定。

5.2.5 数据清单码

数据清单码用3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是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顺序码。

5.2.6 信息项流水号

信息项流水号用3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是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下具体信息项的顺序码。

5.2.7 数据使用范围

数据使用范围，用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数据使用范围代码应符合附录A表A.4的规定。

6 编码管理规则

各级部门应参照本文件和实际应用需要对信用信息进行统一编码管理，编码管理规则如下：

- a) 市级信用信息资源编码由市级信用工作机构负责：
 - 1) 上级部门已编码的，不再重复编码；
 - 2) 上级部门无编码的，可参考本文件进行扩展补充。
- b) 有推广应用价值的信用信息资源可提请上级部门采纳相应编码，成为市级编码；
- c) 各区编码管理可参照上述管理方式。

7 编码的维护

7.1 通则

7.1.1 各级信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共信用信息编码的更新与维护，包括对新增公共信用信息编码的处理、取消或暂停的公共信用信息编码的处理、公共信用信息产生部门调整后编码的处理等。

7.1.2 原则上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的新增、取消或暂停等需求实时进行处理，或可结合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批量处理。各级信用工作机构以月、季或年等为单位，定期对本机构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进行检查与问题统计，并给予处理与维护。由各级信用工作机构制定编码更新维护考核机制。

7.2 新增公共信用信息编码的处理

新增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则应符合第5章的规定。

7.3 公共信用信息取消或暂停后编码的处理

某一公共信用信息取消或暂停后，其编码作废，该编码记入编码注销库。注销库中的编码只作为历史记录，可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得再赋予其他公共信用信息。

7.4 公共信用信息产生部门调整后编码的处理

某一公共信用信息产生部门调整后，视为调整前的产生部门取消该公共信用信息，按照7.3的规定处理；调整后的产生部门新增该公共信用信息，按照7.2的规定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及代码

A.1 主体分类代码及说明

主体分类代码及说明见表A.1。

表A.1 主体分类代码及说明

代码	分类	说明
10	自然人	指个人。
20	法人和其他组织	包括营利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机关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等。
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子分类可以在参考表A.1分类说明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A.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见表A.2。

表A.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

一级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说明
01	基础登记类	01	身份识别信息	自然人身份证件、护照、军官证、驾驶证等信息。
		02	家庭状况信息	自然人婚姻、父母及子女状况。
		03	政治面貌信息	自然人的政治面貌，如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等。
		04	职业信息	自然人的职业及工作信息。
		05	教育信息	自然人的学历及教育信息。
		06	联系信息	自然人的标准地址信息、联系方式信息等。
		99	其他基础信息	记录信用主体的其他基础信息。
02	行政执法类	01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机关根据自然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而产生的相关信息。
		02	行政处罚信息	记录政府主管部门、行政机关及法定授权组织对自然人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如违法违规类的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联合惩戒信息等。
		03	行政强制信息	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目的，对管理相对人的财产、身体及自由等予以强制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及相关的联合惩戒信息。

表 A.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续）

一级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说明
02	行政执法类	04	行政征收信息	行政机关凭借国家政权，依法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强制地、无偿地征集金钱或实物的行为的信息。包括缴税信息、欠税信息。
		05	行政给付信息	行政机关在公民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下，依法赋予其一定的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信息。
		06	行政检查信息	行政机关根据法定的监管权限，对一定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和行政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信息。包括税务稽查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等。
		07	行政确认信息	行政机关依法对管理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信息。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等。
		08	行政奖励信息	行政机关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或社会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信息及相关联合激励的信息等。
		09	行政裁决信息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决的行政行为信息及相关的联合惩戒信息。
		10	财政资金资助信息	是国家或有关部门或上级部门下拨的具有专门指定用途或特殊用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还款情况、是否违规等信息，或是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信息。
		99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记录自然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03	司法信息类	01	司法信息	司法机关对自然人的判决或者裁决信息。如法院判决信息、法院案件执行信息及其他司法信息等。
04	社会保障类	01	社会保障信息	政府在自然人在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死亡、遭遇灾害、面临生活困难时提供的保障信息。如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
05	住房公积金类	01	住房公积金缴纳信息	自然人在住房公积金单位的缴纳信息。
06	公用事业类	01	公用事业缴费信息	自然人在公共事业单位的欠缴费信息，如水费、电费、燃气费、通信费、供暖费等信息。参见GB/T 22120。
07	社会评价类	01	*行业认定信息	政府主管部门对自然人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评价评级信息。
		02	*行业评价信息	行业协会对自然人的信用评价，如行规行约遵守情况，协会评价等。

表 A.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续）

一级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说明
07	社会评价类	03	*舆情评价信息	记录自然人的用户评价及媒体评价信息。如知名度、社会荣誉度等正面评价信息，或其他负面评价信息。
		04	主体自身评价信息	自然人在一些行业、领域及项目上所做出的规范性的承诺信息或者一些声明条款信息。
		05	*第三方评价信息	是记录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自然人信用评价结果的信息。
		06	主体查询记录	自然人信用报告等被查询的记录与次数。
		99	*其他评价信息	自然人的其他评价信息。
08	其他类	01	信用修复信息	自然人被各相关部门修复过的信用信息。
		02	信用承诺信息	自然人的信用承诺信息。
		03	投诉信息	记录信用主体投诉和被投诉的信息。
		04	异议信息	记录失信主体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而提出的异议申请信息和反馈结果信息。
		99	其他公共信用信息	自然人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
注：表中加“*”的为主观信息。				

A.3 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见表A.3。

表A.3 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

一级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说明
01	基础登记类	01	主体识别信息	由国家机关赋予的标明、识别信息主体的文字及符号，主要指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等。
		02	股权结构信息	记录法人和其他组织性质的股东（发起人）信息及出资信息等。如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证件号码、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
		03	高层管理人员信息	指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管理人员的信息。如企业法人的董事、监事、经理等信息和机关事业法人的领导信息等。
		04	关联组织信息	记录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关联组织信息，如分支机构信息、集团公司信息等。
		05	注册登记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注册登记信息。
		06	变更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变更信息。
		07	注销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吊销信息。
		99	其他基础信息	记录信用主体其他的的基础信息。

表 A.3 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续）

一级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说明
02	行政执法类	01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机关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而产生的相关信息。
		02	行政处罚信息	记录政府主管部门、行政机关及法定授权组织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如违法违规类的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联合惩戒信息等。
		03	行政强制信息	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目的，对管理相对人的财产、身体及自由等予以强制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及相关的联合惩戒信息。
		04	行政征收信息	行政机关凭借国家政权，依法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强制地、无偿地征集金钱或实物的行为的信息。包括缴税信息、欠税信息。
		05	行政给付信息	行政机关在公民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下，依法赋予其一定的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信息。
		06	行政检查信息	行政机关根据法定的监督权限，对一定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和行政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信息。包括税务稽查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等。
		07	行政确认信息	行政机关依法对管理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信息。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等。
		08	行政奖励信息	行政机关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信息及相关联合激励的信息等。
		09	行政裁决信息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决的行政行为信息及相关的联合惩戒信息。
		10	财政资金资助信息	是国家或有关部门或上级部门下拨的具有专门指定用途或特殊用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还款情况、是否违规等信息，或是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信息。
		99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03	司法信息类	01	司法信息	司法机关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判决或者裁决信息。如法院判决信息、法院案件执行信息及其他司法信息等。
04	社会保障类	01	社会保障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员工提供的各种的社会保障信息。

表 A.3 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续）

一级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说明
05	住房公积金类	01	住房公积金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住房公积金单位的缴纳信息。
06	公用事业类	01	公用事业缴费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公共事业单位的欠缴费信息，如水费、电费、燃气费、通信费、供暖费等信息。参见GB/T 22120。
07	运营及财务类	01	产品及服务信息	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及输出的服务的相关信息。
		02	管理体系评定信息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经营过程中运用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效率进行定期和系统的评价信息。
		03	生产及运营设施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资产的信息。
		04	财务信息	表明法人和其他组织资金运动的状况及其特征的经济信息，如资产负债信息、损益信息、现金流量信息等。
		05	商业履约信息	记录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商业活动中的履约信息，如合同履约信息和应付账款清偿信息等。
		06	税务缴纳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税务局的税务缴纳情况，如缴纳信息及欠税信息。
		07	知识产权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运营过程中专利信息、商标信息、版权信息等。如专利侵权纠纷信息、转让登记信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信息、软件产品登记信息、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信息等。
		08	经营异常信息	政府主管部门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信用服务机构及信用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异常信息的记录，如异常经营名录信息。
		09	资质认定信息	资质资格指政府依法对经营活动主体授予的证明其能力、水平的证书、执照、批文。如能力资质、资质年检等信息。
		10	股权转让及出质信息	记录法人和其他组织股权转让或者质押信息。股权转让，是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东权益有偿转让给他人，使他人取得股权的民事法律行为。股权质押又称股权质权，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99	其他财务经营信息	记录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其他财务经营信息。
08	社会评价类	01	*行业认定信息	政府主管部门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评价评级信息。
		02	*行业评价信息	行业协会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评价，如行规行约遵守情况，协会评价等。
		03	*市场评价信息	记录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交易对手评价信息。

表 A.3 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续）

一级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说明
08	社会评价类	04	*舆情评价信息	记录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用户评价及媒体评价信息。如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存续时间、社会荣誉度等正面评价信息，或其他负面评价信息。
		05	*第三方评价信息	是记录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评价结果的信息。
		06	主体自身评价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一些行业、领域及项目上所作出的规范性的承诺信息或者一些声明条款信息。
		07	主体查询记录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等被查询的记录与次数。
		99	*其他评价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其他评价信息。
09	其他类	01	信用修复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被各部门修复过的信用信息。
		02	信用承诺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承诺信息。
		03	投诉信息	记录信用主体投诉和被投诉的信息。
		04	异议信息	记录失信主体对失控行为认定有异议而提出的异议申请信息和反馈结果信息。
		99	其他公共信用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
注：表中加“*”的为主观信息。				

A.4 数据使用范围代码

数据使用范围代码见表A.4。

表A.4 数据使用范围分类及代码

数据使用范围分类	代码
公开展布	1
通过身份验证的公众	2
经授权的非政府机构	3
政府部门	4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2] GB/T 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
 - [3] GB/T 23792—2009 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
 - [4] GB/T 37914—2019 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 [5] DB 4403/T 114—2020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
 - [6]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发改高技〔2017〕1272号
 - [7]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工程标准，2017年
-